

收文編號：1050000581

議案編號：1050127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04

案由：銓敘部函送「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與規範及參據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資料通盤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銓敘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540638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專案報告】定稿

主旨：檢送「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與規範及參據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資料通盤檢討」專案報告 1 份，復請 督照。

說明：

- 一、依大院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辦理。
- 二、查前述會議計通過決議 11 項中，第 2 項、第 7 項與第 10 項決議一關於建請分別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分配比重，檢討現行規範並就退撫基金長期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改善等事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及第 8 項決議一要求本部於 3 個月內就軍公教人員月退俸級距及人數為統計，並乘此暨相關精算資料，為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謹依前開會議決議，提出本專案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信託基金部分通過決議』之『退撫基金長期投資政策與委託經營分配及軍公教月退（俸）級距資料與退撫制度通盤檢討』」專案報告

大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104 年度預算案決議，計通過決議 11 項；其中第 2 項、第 7 項與第 10 項決議一建議分別針對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所訂受託分配比重，檢討現行規範及請就退撫基金長期投資政策進行檢討改善等事項，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及第 8 項決議一要求本部於 3 個月內，就軍公教人員月退俸級距及人數為統計，並乘此暨相關精算資料為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提出具體之改革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謹依大院上開決議事項，審慎研酌後，分別提出說明如下。

壹、退撫基金長期投資政策及委託經營分配部分

一、基金長期投資政策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為明訂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已訂定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就基金之使命、投資目標及策略、資產配置原則及投資決策程序、基金運用範圍、績效參考指標、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揭露、社會責任及檢討等項目，作原則性規範；至於實際執行細節則於相關作業規定規範之。

(二)考量退撫基金係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基金，應著重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配置與投資，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爰於退撫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中，明訂基金之中長期績效目標在可接受風險水準下，追求最大報酬率，以期維持適當之現金流量，俾支應參加基金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此外，基金管理會每年均會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國內外金融市場表現、市場風險性等因素，配合基金現金流量狀況，研訂年度運用計畫（包括訂定資本利得型、固定收益型、自行經營、委託經營、國外投資、國內投資運用項目及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以及預定收益率），作為退撫基金積極努力之績效目標。

(三)上開投資政策說明書，基金管理會除定期檢閱外，如因中長期金融情勢或相關法規修正，致該說明書內容須做重大變更時，亦將適時進行檢討並修正之。

二、委託經營分配之部分

(一)退撫基金為避免委託總金額過度集中於單一受託機構，業於退撫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委託經營辦法）訂有兩項比例管控制限制；包含受託機構需同時符合該辦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第 9 條第 4 項（每一受託機構之受託經營基金分配額度不得超過委託年度基金委託總額度 50%）及第 10 條第 2 項（同一受託機構所有存續契約之累計總受託經營額度，不得超過退撫基金當年度預估總資產 10%）之規定。

(二)就實務運作而言，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時，均訂有申請業者須達一定管理資產規模與資產管理績效等相關資格條件。然因國內具規模之投信業者家數有限，如為分散風險而過度降低業者申請門檻，可能導致錄取管理資產規模較小或資產管理績效較差之業者，反不利於退撫基金之長期發展，爰必須適時檢視受託機構之資產、規模並做適切因應或調整。此外，退撫基金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時，亦會彙整各申請業者受託所有委託帳戶之資料及金額，提供評審委員參考，以免委託金額過度集中於單一業者之情形。

(三)綜上，除受託機構需同時符合委託經營辦法兩項比例管控限制外，基金管理會辦理國內外委託業務時，評審委員亦會考量各單一受託機構之委託金額。因此，應不致於發生委託總金額過度集中於單一受託機構之情事；從而，維持現行委託經營辦法之規定尚屬妥適。

三、未來期許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為兼顧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基金管理定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之發展，採行委託經營與自行運用並重之策略，著重資產配置多元化，靈活調整投資組合，掌握投資契機，適時辦理委託經營，加強委託績效管理，期藉由多元化之投資選擇，有效分散投資風險，積極提升基金收益。

### 貳、軍公教人員月退俸級距資料及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

#### 一、現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料來源及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不查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已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恩給制」，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按月提撥退撫基金支應之「儲金制」。因此，鑑於上述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簡稱退撫舊、新制）之退撫經費來源不同，爰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0 及第 3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應按退撫舊、新制年資，分別由政府預算（分散以本部、公營事業、基金預算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等為支給機關）及退撫基金（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支應。據此，現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係按退撫舊、新制年資，分散由上述機關發放，並未集中發給；其中基金管理會亦僅負責發給退撫新制年資之給與。基此，本部必須有完整資訊系統來統合上述各支給機關實際發放數據，始能正確分析出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之級距資料，是目前並無完整準確之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級距資料。另外，關於軍、教人員之部分，係分屬國防部及教育部主管，本部亦無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二)本部推動年金改革方案，係以各相關精算結果及給付機制之執行實況與所生問題，作為改革之參據審酌現今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面臨之各項問題及衍生之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本部已引據退休公務人員相關退休統計、精算資料，以及各項給付機制執行實況與所生問題，作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通盤檢討之參據，並於 102 年提出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同時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以下簡稱年金改革法案）」，提經考試院審查後，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經函送大院審議中；目前已完成委員會之初審，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因此，本部雖無完整之公務人員月退休所得級距資料，惟本部所擬年金改革方案，其實係有相當精確之數據資料以為根據者。此外，針對大院或外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均於本部主管權責範圍內，依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提供。

二、未來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料提供及統整運用為更能即時提供退休公務人員退休資料統計，作為退撫制度之參考，未來本部將廣續執行以下措施，俾期有效運用相關數據，持續推動年金改革。

(一)開發現有資訊系統新功能，強化退休資料統整針對現有資訊系統，積極開發增列相關填報功能，並要求各支給機關確實執行，以加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相關資料管控，並適時提供退休資訊之回覆。

(二)持續進行各支給機關實際發放情形調查由於公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不同，是為切實了解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退休給與之實際情況，仍將持續要求各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會提供或查報詳確數據，並佐以資訊系統功能之強化，期能有效及時提供相關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統計並作為年金改革之參據。

三、退撫制度之通盤檢討

(一)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從 84 年 7 月 1 日改成儲金制後，為了保障全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本部對於退撫基金的財務安全，一直慎作嚴密監控。所以，當發現退撫基金因為長期的不足額提撥、退休人數年年激增、退休年齡逐漸下降、高齡化延長給付年限，以及金融環境快速變化，導致嚴重收支失衡問題時，本部乃立即著手規劃改革措施，同時在 100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一階段改革工作，期逐步延後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二)嗣為更有效減緩退撫基金的支出流量，避免財務危機提早發生，以維持更長久之穩建運作，本部再於 102 年，配合政府年金改革之推動，參酌前述相關統計資料及精算結果，作通盤性檢討並研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同時提出前述年金改革法案；惟該改革法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後，目前僅完成委員會初審程

序，尚未成立法程序。

- (三)鑑於前述年金改革法案迄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然政府及退撫基金已面臨嚴重的財務危機，必須及時進行改善措施，爰在持續推動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的政策方向不變的原則下，一方面廣續推動前述年金改革法案，另一方面亦思考調整年金改革策略，改採務實可行、循序漸進及分階段實施等改革方案—短期內以最迫切且必須改革事項優先推動，其後再廣續推動其他年金改革方案，以期未來重行提出改革法案時，得減少退休人員反彈及立法阻力。對此，考試院業與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就「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應立即謀定因應對策」進行會商並決議略以：
- 1.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儘速修法提高軍、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以為軍公教人員同步調整法定提撥費率之依據；
  - 2.對於財務狀況最為嚴峻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帳戶，視政府財政狀況進行專案撥補，以適度抑止其財務缺口日益擴大。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